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153臺北市天母東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己娥
電話：28754864#286
電子信箱：gifted@tm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中輔字第1053009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光遊與戲偶」-青少年表演工作坊」實施計畫2. 「光遊與戲偶」-青少年表演工作坊」海報(30096000A00_ATTCH1.doc、30096000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課程「光遊與戲偶-青少年表演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將辦理「光遊與戲偶-青少年表演工作坊」，請鼓勵貴校熱愛表演藝術之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05年3月19日(六)起每週六上午08時30分至12時整(詳細上課日期請見實施計畫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表藝教室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10日(四)止。請報名學生填妥個人報名表，準備好相關佐證資料後，向各校承辦人員報名。各校一律團體報名，請於105年3月10日前，將報名資料以聯絡箱(203)送本校特教組，或傳真至本校特教組28754863，並電話確認之。
- 五、活動費用：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六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明湖國中 1050215



QGAA10530094200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16-02-15
08:32:32

裝

訂



線

